**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产品持有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公告（青松股份）**

时间：2016-01-13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“青松股份”（股票代码30013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“青松股份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附涉及产品：

齐鲁星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汉高金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民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齐鲁星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特此公告。

  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  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